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幹部助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 1150006815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同學擔任學生宿舍學生生活勵進會幹部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幹部助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據以獎勵相關幹部。

第二條
本校學生宿舍學生生活勵進會幹部係由全體住宿同學票選，每學年度選出具熱忱與領導才能之同學，積極協助宿舍輔導員宿舍管理工作，維護宿舍運作功能，以維持共同秩序，謀取共同福利，發揮自治之功能，採折抵住宿費取代獎學金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
本規定所獎勵對象為宿舍學生，包含以下：
一、宿舍長、副宿舍長
二、各樓樓長
三、執勤長、副執勤長、組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
獎勵對象每學年度應以實際人數簽請核示。本獎學金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五條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